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0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07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0746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5006074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074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
條文及第3條附表1、第4條附表2、第5條附表3、第6條附
表4、第11條附表9、第12條附表10、第13條附表11、第14
條附表12、第35條附表15，茲檢送勞動部來函、「職業安
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、第4條附
表2、第5條附表3、第6條附表4、第11條附表9、第12條附
表10、第13條附表11、第14條附表12、第35條附表15修正
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4964號函及
勞動部115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19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
組、本署主計室

